

比利时新公司法要论*

克里斯托弗·范·德·埃尔斯特(Christoph Van der Elst) 著**

陆 梦 马文韬 王清阳 余潞晴 赵 温 译***

摘要: 2019 年比利时对公司法进行了重大改革。新公司法减少了公司的类型并引入了限制董事责任的规则。比利时有关公司的国际私法制度也由实际本座主义转变为法定本座主义。立法者将新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BV)作为最重要的公司形式。公司法不再要求 BV 设定“资本”而只需要具有资产,设立人可以根据其意愿灵活调整 BV 的结构。此外,公司可以选择单层治理结构或双层治理结构,还可以调整股东的表决权。但是,上市公司仅能对长期持股的忠实股东设置双倍表决权。比利时新公司法的现代化值得欢迎,但法律的出台较为仓促,因而需要大量的法律技术修正,这也是当下比利时议会正在准备的工作。

关键词: 公司法 比利时 资本与资产 董事责任 表决权 公司治理 法定本座主义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修订的比利时公司与社团法典(Belgian Code of 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 BCCA)于同年 4 月 4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于当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① 本文^②将对该法典在结构上的变化、基本的概念以及适用于所有法律实体的重

* 本文由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副所长王军审校。翻译说明:译文脚注,除注为“译者注”的以外,均为作者原注。本文原文标题为 The New Belgian Companies Code: A Primer,电子版发布于: <https://ssrn.com/abstract=3586278>

** 比利时人,在荷兰蒂尔堡大学任教。

*** 译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 2022 级硕士研究生。

① 详见本文第八节。

② 本文基于 K. Maresceau and C. Van der Elst, “Het Belgische Wetboek van Vennootschappen en Verenigingen: Een Verkenning”, TVOB 2020, in press.

要修订予以概括介绍。其中包括董事责任的限制规则和从实际本座(real seat)主义到法定本座(statutory seat)主义的转变。第三节讨论了新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BV)的相关规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不再要求这类公司设置资本。第四到六节讨论了有关股票和其他证券(的发行)、公司治理以及公司解散和清算规则的变化。最后一节介绍了该法的生效规则,并对全文做了一个简短的结论。

一、法典结构和主要概念

BCCA 由五部分组成,每一部分又分为若干编。第一部分(从第一编到第三编)包括适用于公司、社团和基金会的一般规定。第二部分是适用于不同类型公司的规则。第三部分是适用于社团和基金会的规定。第四部分规定不同法律形式的实体之间如何重组和变更。最后也即第五部分对欧洲法上的企业法律形式作出规定。

新法典中的公司类型(组织形式)显著减少。现有公司类型(尤其是私人公司)所具有的灵活性,足以保证公司章程可以将被废除的几种公司类型的具体特征纳入其中。新公司法主要规定了四种基本的公司形式:合伙(partnership)、私人公司(BV)、公众有限公司(NV)和合作公司(cooperative company, CV),此外,欧洲法上还有 SE、SCE、EEIG 等公司形式。^①

BCCA 开篇便重新定义了“公司”一词:“公司由一人或多人(称为投资人^②)出资,通过法律行为设立。公司具有所有者权益(equity),须开展一项或多项具体的经营活动。公司的目标之一是直接或间接地为其投资人提供投资收益。”^③这一新定义首先明确了一点,公司可以由一人设立,该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不过有两个例外:合伙至少应有两个合伙人;合作公司,考虑到合作的理念,则要求至少三名设立人(founders)。因此,一人设立实际上只适用于私人公司或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一变化,公司集团尤为欢迎,因为以前公司集团内的每家公司都至少应有两个以上股东。

其次,公司定义还表明,投资人应当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出资。但是私人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已经取消。

^① SE(Societas Europaea)是指 European Company(欧洲公司);SCE 是指 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欧洲合作社);EEIG 是指 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欧洲经济利益集团)。——译者注。

^② 原文为 partners——译者注。

^③ BCCA 第 1:1 条。

再次,公司应以为投资人创造收益为其目标之一。这是区分比利时法上的公司和社团的重要标准。社团可以营利,但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将利益分配给社团成员。所谓“间接分配利益”,是指“导致社团或基金会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而没有取得任何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低于其给付价值的任何交易”^①。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租赁协议中,社团作为承租人以高于市场价的租金从其成员处租赁了一栋大楼。

最后,区分民事行为与商事行为,进而区分民事公司和商事公司的做法已经过时,例如律师的行为就很难区分哪些是民事行为,哪些是商事行为,因此,在公司的定义中不再体现这一区分。

合作公司仅适用于特殊情形。BCCA 第 350 条将合作公司定义为“由若干投资人以不同形式出资而组成的公司”,其主要目的须为满足股东的各种需求。以前,由于成员加入和退出比较便利,还有包括多倍投票权在内的一系列灵活规则,不仅很多有合作传统的行业采取了合作公司的形式,诸如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所谓自由职业群体也对合作公司颇为青睐。BCCA 要求合作公司必须用于满足股东需求,试图以此终止对这种公司形式的“不当”使用。尽管这项新要求实际增加了什么内容仍有疑问,但立法者视此目的至关重要:合作公司如未遵守该目的要求,它们甚至可以被解散。^②

二、适用于各种法律实体的共同规则

(一) 现代通信手段的运用

BCCA 引导比利时公司迈向 21 世纪的一个表现是,它允许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运用现代通信手段。BCCA 允许法人在其章程中载明官方电子邮件地址和官方网站地址。公司股东、成员或者有价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向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致函,邮件发送即可推定法人已收到信息。另外,法律实体的股东或成员或其他任职者(如董事)可以提供他们的电子邮件地址,并要求所有通信都通过该电子邮件地址进行。BCCA 还允许法律实体通过其官方网站披露某些类型的信息。

(二) 法律实体的常驻代表

比利时原公司法第 61 条第 2 节规定,如果法人被任命为公司董事、经理或管理委员会(management committee)、管理理事会(management board)或监督理事会

^① BCCA 第 1:4 条。

^② 参见公司与社团立法相关的释义备忘录: Parl. St. Kamer 2017-18, no. 3119/1, 15.

(supervisory board) 的成员,则该法人须任命一名自然人作为常驻代表(permanent representative)。^① 被指定的自然人以法人的名义,代表法人的利益履行职责。BCCA 延续了这种代表制度,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法律实体,同时,该规则也适用于非营利组织和基金会的非执行董事。作为常驻代表的自然人受到与作为董事的法人相同条件的约束,并且对其职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就如同他以自己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履职。这被称为董事法人的透明原则。例如,基于该原则,如果法人有资格成为独立董事,那么其常驻代表也必须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三) 董事责任与责任人的范围

沿袭原公司法第 527 和 528 条的规定,BCCA 包含一条关于董事履职不当的一般责任规则。BCCA 规定,董事、经理、日常事务董事(daily directors)、管理理事会或监督理事会成员只对“明显超出通常谨慎尽职的董事在相同情况下理应反对之事项范围的决定、行动或行为”负责。显然,这一责任规则将会引起大量的讨论,特别是关于“明显超出”通常事项范围的含义。^②

该责任不仅适用于包括日常事务董事在内的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根据 BCCA 第 2: 56 条,该规则也适用于事实上的董事,即表现出对法人有管理权的人。

(四) 个人责任与连带责任

BCCA 还在法人拥有多名董事的假定下,明确了董事个人责任与连带责任的问题。法人管理机构是否构成一个决策或行动集体(college),是区分不同责任的关键:

- 如果管理机构构成一个决策或行动集体,那么该管理机构的成员对决议或错误都须承担连带责任。此时,不论不当行为是通常的管理失误还是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行为,集体成员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如果管理机构不构成一个决策或行动集体,那么每一个成员只对可归责于他的错误行为负责。然而,如果错误行为是违反 BCCA 条款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那么,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都须对此行为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在发生连带责任的情形下,一名董事如满足下列条件即可免除个人责任:首先,他没有亲自参与错误行为(比如他基于正当理由缺席了作出相关决议的会议);其次,

^① H. Braeckmans and R. Houben, *Handboek Vennootschapsrecht*, Antwerpen, Intersentia, 2012, 375 – 381 (met verdere verwijzingen); M. Wauters, “De bestuurder-rechtspersoon en zijn vaste vertegenwoordiger” in *Nieuw vennootschapsrecht 2002 – De wet corporate governance*, Kalmthout, Biblo, 2003, 13 – 105.

^② 对此可以参考荷兰的类似情况,如: B. Assink, *Compendium Onderneming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13, 1052 – 1093.

该董事必须向其他董事报告了这项错误。

（五）对董事最高责任的限制

BCCA 的一个重要创新是对董事承担责任的金额做了限制。据了解这在董事责任领域是非常独特的做法。责任限制适用于每个（日常事务）董事、经理、管理理事会或监督理事会成员，原则上适用于各种不同类型的责任：无论是对第三人或公司的责任，还是合同责任抑或非合同责任。

董事责任上限取决于董事所控制的法律实体的规模，而规模是由该法律实体的营业额和资产负债表总额决定的。^① 被控制法律实体的规模越大，董事的潜在责任就越大。具体的区分指标如下（不过，其理论依据至今尚无解释）：

- 法律实体在三个会计年度内平均营业额低于（按指数化调整的^②）35 万欧元（不含增值税），且同期平均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按指数化调整的）17.5 万欧元，董事责任上限为 12.5 万欧元；

- 第一类以外的法律实体在三个会计年度内平均营业额低于（按指数化调整的）70 万欧元（不含增值税），且同期平均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按指数化调整的）35 万欧元，董事责任上限为 25 万欧元；

- 前两类以外的法律实体在三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以下标准之一，董事责任上限为 100 万欧元：① 平均年营业额（不含增值税）为（按指数化调整的）900 万欧元；② 平均资产负债表总额为（按指数化调整的）450 万欧元；

- 前三类以外的法律实体，且不超过下一类标准的，董事责任上限为 300 万欧元；

- 公共利益实体和法律实体在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内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责任上限为 1 200 万欧元：① 平均资产负债表总额（按指数化调整的）4 300 万欧元；② 平均年度营业额（不含增值税）（按指数化调整的）5 000 万欧元。

上述最高限额由所有董事共同分担。因此，如果几个董事对同一错误承担责任，他们将从责任限制中相互受益。此外，无论有多少位索赔人，也无论有多少个索赔诉求，最高赔偿金额适用于可以引起责任的单个事实或全部事实。如果有几个索赔人就同一事实共同或分别提出索赔要求，他们的索赔总额将受制于上述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存在一些（重要的）例外，在这些例外情况下，董事须对全部损害负责。

^① BCCA 第 2: 57 条。

^② 关于“按指数化调整”（indexed）的含义，参见 BCCA 第 2: 57 条。该条第一节最后一段规定：“当消费价格指数在下一年 1 月 1 日上升或下降 5% 或以上时，上述与资产负债表总额和营业额有关的金额应从同一天起按相同的百分比增加或减少。这些调整应在比利时官方公报上公布。2017 年 12 月的指数应作为基础。”——译者注。

最重要的例外有:引起损害的错误经常而非偶然发生;错误是严重的;行为人具有欺诈意图或损害意图;迟缴或不缴税款;迟缴或不缴社会保障金等类似情况。^①

这些例外导致董事责任限制在许多情况下变得徒有其名,尤其是以下两种情形:
① 错误虽小但属于经常发生而非偶然发生的错误;② 错误是严重的。这两个概念来自比利时雇员责任法,但是以之处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不合适的。如前所述,董事只有在犯了同等情况下通常谨慎小心的董事不会犯的错误的时,他们才会被追究责任。法院借助“边际审查”(marginal review)概念来判断董事的责任,实质上暗示了错误行为需要达到一定程度的严重性,所以在许多情况下,只有错误必须被认为是“严重错误”才追究董事责任。而这必定意味着排除了责任限制。同理,反复发生的小错误也可能排除董事责任限制。

任何通过合同方式对董事责任的限制都是无效的。据此,目前主要存在于上市公司的董事“免责协议”(hold harmless arrangements)也都是无效的。不过,法律实体仍然可以付费为其董事购买保险。该保险并不剥夺股东或第三人在发生管理错误事件时获得经济赔偿的选择权。

(六) 国际公司法

BCCA 放弃了一直奉行的“实际本座主义”,^②转向依据公司登记注册的办事机构所在地来确定所应适用的国家公司法。而且,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以80%的超级多数表决权来变更注册的办事机构所在地,进而变更公司应适用的国家公司法。如果股东做出这一决议,还须考虑债权人的利益。“变更住所公司(moving company)”的债权人有权提出类似公司减资时可以要求的特定保证和担保。因此,比利时关于公司的国际私法制度在公司设立自由方面与欧洲法院的判例法是一致的。

不过,必须指出,公司设立上的选择自由对其他法律领域并未产生影响。例如,税法和破产法在确定法律适用时仍须依据实际本座^③的位置,社会法(依受雇地点)和环境法(依工厂地点)也是如此。选择自由只涉及公司组织方面的法律规则,例如:公司将如何成立和解散,在法律交易中公司如何被代表,应该采取何种组织法措施保护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

① 例外情况完整列举见BBCA第2:57条第2节。

② 关于“实际本座学说”的内容,参见邢钢,《公司属人法的确定:真实本座主义的未来》,《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译者注。

③ 即公司的真实营业地——译者注。

三、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 从资本到净资产 (from capital to equity)

如上所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BV)是比利时此次公司法改革的中心议题。立法机构不再要求 BV 设定“资本”。公司法所谓的“资本”实质上是一个记载在资产负债表的右侧的金额,它表示公司一定金额资产非经减资程序不得分配。最低资本要求则旨在为债权人提供一定的最低程度的担保缓冲。然而,这一要求对债权人的保护效果事实上微乎其微,因为最低资本的金额非常有限,资本无法对公司亏损提供任何保护,最低资本发挥的门槛作用也无法防止为欺诈目的设立公司的行为。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新公司法,BV 不必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但必须拥有足够的初始净资产(sufficient initial equity)以实现未来两年的营业计划。在评估公司净资产是否足够时,可以计入设立人向公司提供的债务融资。设立人必须制定一个财务计划,表明其投资足以支持公司业务。具体来说,该财务计划必须包含以下内容:① 对公司拟开展的业务活动的准确描述;② 对成立之日所有资金来源的整体说明;③ 期初资产负债表及 12 个月和 24 个月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表;④ 12 个月和 24 个月后的预计收益表;⑤ 成立后至少两年内的预期收入和支出预算;⑥ 对估计预期销售和盈利能力的所用假设的说明。设立人可以聘请专家为顾问帮助制定财务计划,但这不是强制要求。如果外部专家参与了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计划须注明该专家身份。设立财务计划的强制性要求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在比利时存在了,不过,公司的设立人可以自由决定在该计划中包含哪些信息(除了一种例外情况^①)。现在,设立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也要依照上述要求制定财务计划。财务计划不得对外公开,只能由协助成立公司的公证人存管。财务计划的内容只有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宣布破产的情况下才会发挥作用。如果法院认为公司成立时的初始净资产明显不足以支撑至少两年内正常开展拟定的营业活动,则可要求设立人对公司部分或全部的负债净额承担责任。

在比利时,似乎有一种公认的看法,即财务计划是防止人们轻率成立企业的有力措施,尽管几乎没有其他国家采用这种方法。法律大幅增加对财务计划的实体性要求可能

^① 从 2010 年开始,对特定的一类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要求所有设立人都必须准备一份内容类似的财务计划。

实际提升了设立公司的成本,然而问题是这些成本并未超过防止轻率设企的预期收益。

公司法尽管去除了资本概念,但对设立人出资的要求基本没有改变。实物出资原则上必须进行价值评估和核验,现金出资必须存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账户。有变化的是,法律允许 BV(而不是 NV)的股东以未来提供某种服务作为出资。也就是说,BV 的股东可以以未来向公司提供服务作为自己的出资,从而换取公司股份。此外,BV 的设立人或股东向公司转让资产在一定条件下构成所谓准出资行为的规则也被废除。^① 人们认为处理利益冲突交易的程序足以为 BV 的债权人提供保障。由于欧洲公司法指令的存在,上述出资规则的放宽并不适用于 NV。

(二) 对股东的分配

BV 去除原有的资本规则对利润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依照新法,任何分配(distribution)行为都必须通过两项测试:资产负债表测试(balance sheet test)和流动性测试(liquidity test)。这两种测试不仅适用于分派股息,也适用于偿还出资(即以前的减资)、购买库存股和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新的退股程序中,公司因退股而向股东支付也必须适用有关分配的限制。

1. 直接的资产分配

去除资本概念后,BCCA 规定,BV 的资产交易、股息分派和返还出资均适用相同规则。向股东返还出资不再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债权人因此也就无权提出异议),而仅被认为是一种只要满足资产负债表测试和流动性测试就可以实施的资产分配。

只有同时通过资产负债表测试(由股东会实施)和流动性测试(由管理层实施),BV 才可以进行分配。需要注意的是,即使股东会依据资产负债表测试决定进行分配,管理层仍有义务独立自主地审查公司按照股东提议分配后是否还具有合理能力继续偿还到期债务,这主要涉及流动性测试的问题。

资产负债表测试与原有的净资产测试非常相似。如果公司股东权益(equity)为负数,或者公司支付后会变为负数,则公司不得向股东支付。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创新是,分配当前财政年度股息不必等到上一个财政年度结束 6 个月后,而且每次中期股息之间也无需再间隔至少 3 个月的时间^②。此项规则放宽也适用于 NV。

^① 依照原公司法第 220 条至 222 条,如果设立人或股东在公司成立后的头两年内,向公司转让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资本额的 10%,则该资产转让行为须适用类似出资规则的特定程序。

^② 对原有制度的讨论,参见 N. Cooremen (S. Claeys 作出更新),“Commentaar bij artikel 618 W.Venn.” in D. Bruloot, K. Byttebier, J. Cerfontaine, H. De Wulf, and K. Maresceau (eds.), *Duiding Vennootschappen 2017*, Brussel, Larcier, 2017, 1003 – 1006.

资产负债表测试与流动性测试关系密切。BCCA 规定,只有在管理层确定,公司分配后仍有能力偿还未来(至少)12 个月内到期和应付的债务后,股东会基于资产负债表测试而通过的股息分派决议才会生效。12 个月的期限是一个最低期限,这恰巧与董事会测试持续经营假设(continuity hypothesis)时必须考虑的时间范围一致。由于这是一个最低期限要求,因此,董事会在进行测试时必须将其已经知悉且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事件纳入考虑。例如,如果公司实施分配的 18 个月后将有一笔大额贷款届至偿还期,那么,该事件是应当加以考虑的。

管理层应当就依流动性测试所做的决议制作一份论证报告,该报告不得公开,也不必经过任何机构的批准。论证报告的目的有三:① 鼓励管理层在做流动性测试时勤勉尽责;② 有助于公司放贷人确信公司流动性未受损害;③ 使管理层有机会预备一定证据,以应对日后可能有人对分配合法性提出挑战。

法律未对董事会报告的内容做强制性规定。具体如何测试流动性,由管理层自行决定。在流动性较高的公司,流动性测试可以很简单。只需简单比较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去存货)与短期负债就足够了。相反,如果公司流动性较低,董事测试流动性的谨慎程度就应当较高,对现金流的分析也必须更为详备。BCCA 要求,在已任命外部审计师的公司中,董事会报告所依据的会计和财务数据须经审计师审核,但审计师没有义务就流动性测试(的充分性)提供意见。

初看起来,流动性测试似乎是 BCCA 中的一项重要创新。实际上,这一测试标准早已是英美法律文化的一部分,在比利时也不是新鲜事:根据一般注意义务和一般合同管理义务,管理层必须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来评估分配的合法性。^① 当然,作为废除资本后的一项补充措施,新立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 BV。也即,只有 BV 的管理层才负有在管理报告中详细说明流动性测试的法律义务。

BCCA 的一项重要创新是: BV 有权收回那些违反资产负债表或流动性测试而作出的分配,即便获得分配的股东是善意的(in good faith)。这在观念上是对旧公司法的一个重大改变。按照旧公司法,公司收回分配仅适用于股东具有恶意(bad faith)的情形。^② 不过,这一变化在实践中的影响是有限的,因为私人有限公司的受益股东往往对于分配的性质是知情的(受益股东很可能作为主要股东或董事直接参与了分配决策过程)。此外,董事如果违反流动性测试决定进行分配,且在做出分配决议时是

① R. Tas, Winstuitkering, kapitaalvermindering en-verlies in NV en BVBA, Kalmthout, Biblo, 2003, 296 – 297.

② 根据欧盟指令 2012/30/EU 第 18 条的规定,NV 公司向股东追回分配需要股东符合恶意要件。

知情(恶意)的或根据当时情况是应当知情的,那么,他们须对公司以及第三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 间接的资产分配

资产负债表测试和流动性测试也会影响公司资产的间接分配,特别是在回购库存股、提供财务资助和股东退出的情形中。毕竟,这些交易都会产生将资产从公司转移给股东的效果(或者有转移的可能性,例如在发生财务资助的情况下)。

废除资本概念后,股份回购规则进行了调整。回购过程已被简化,但很大程度上仍延续了旧公司法的规定。回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 用于回购的资金额必须符合资产负债表测试和流动性测试所要求的支付条件;② 拟回购的股份只能是已经缴足股款的股份;③ 回购须遵循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除非全体股东另有约定;④ 公司如将已回购股份列入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portfolio),则公司须在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端设立同等金额的不可分配准备金。^①

BCCA 回购规则的新颖之处在于,取消了原来的只允许回购股份总数 20% 的规定,这一变化同样适用于 NV。这样,限制回购的唯一因素就在于公司的融资能力了。

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BCCA 保留了对财务资助的规制:原则上,允许公司向希望接管公司或其他收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规则遵循的标准与分配规则是一致的。最重要的限制是,财务资助使用的资金必须是通过资产负债表测试和流动性测试检验的合格资金。

限制质押自有股份的规定因其效果不彰已被删除,因此,自有股份质押现在仅受利益冲突规则和财务资助规则的约束。

3. 退出公司

依照旧公司法,只有合作公司的股东才可能在退出公司时取回所有者权益,且其退出须受制于相关的公司资本规则。新的 BCCA 规定,只要 BV 的公司章程做了相应规定,股东就可以享受这一颇具吸引力的便利。这一股东退出机制也可以作为公司解决内部争议的一种途径,替代由法院介入的纠纷解决方式。

BV 的公司章程可以自由决定股东的退出方式。如果公司章程没有其他规定,将会适用下列补充规则:① 股东只能在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退出;② 退出股东原持有的股份必须注销;③ 退出仅在会计年度第六个月的最后一天生效;④ 退股价

^① 此处的第(4)项规则沿用了欧盟指令 2012/30/EU 第 24 条的(1)(b)款。——译者注。

款须在此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关于股份价值的确定,BCCA 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股份价值应等于实缴出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经批准的财务报表所显示的股份净值。

由于向退出股东支付的资金出自公司资产,因此 BCCA 规定,该项支付必须通过资产负债表测试和流动性测试。如果公司没有足够的净资产(equity)用于支付,则该笔支付应当延期进行。不过,公司在完成这笔延期付款前,不得向剩余股东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公司因股东退出而取得的股份必须注销。由于股份注销总是意味着章程的修改,因此股东退出和随后的章程修改须经公证并制作公证文书(authentic deed)。这其中并不需要股东会决议,只需要管理层在公证人的见证下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法律允许公司管理层在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将本年度的所有股东退出事项一并在一个公证文书中完成,以此降低公司成本。

除了股东主动退出外,BV 的章程还可以自主设定股东除名规则,据此,公司可基于法律原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原因对股东予以除名。该除名规则是在先前的合作公司的相关规定基础上制定的。

简而言之,除名规则主要有以下几点:① 只有股东会才有权做出股东除名决议。股东会须将附带理由的除名动议告知相关股东,相关股东有权在动议宣布后一个月內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意见。② 如果被除名股东提出召开股东会会议就除名事宜予以听证,则股东会必须开会进行听证。③ 股东会如决定将该股东除名,则必须说明除名理由。该决议须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 15 天内送达被除名股东。④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被除名股东有权依 BCCA 规则确定股份价值,获得股份退款。应当指出的是,公司在成立后的头两年內也可以对股东除名。

最后,BCCA 还规定了一种当然除名制度。具体来说,BV 的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如果股东死亡、破产、明显失去行为能力、清算或宣布失去行为能力,则股东将被视为离开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股东或(如有)其继承人、债权人或代理人有权获得该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具体计算方式与普通退股时的计算方式相同。

4. 净资产损失(loss of equity)

“资本”概念的消失不仅对公司资产的直接和间接分配产生影响,而且还导致对 BV 公司的资本损失程序(loss of capital procedure)的重新解释。原公司法第 332 条和第 333 条以股本(share capital)为标尺确定了启动资本损失程序的条件,BCCA 则通过资产负债表测试和流动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财务困境,进而确定管理层是否必须

召集股东会审议公司的未来。具体来说,管理层必须在确定或应当确定公司净资产可能或已经变为负值(资产负债表测试)后召集股东会。同样,如果管理层确定,根据可合理预期的发展态势,公司将无法在未来 12 个月内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测试),此时也必须召集股东会。

除了对某些标准重新定义外,净资产损失程序在内容上其实与以往的资本损失程序类似。^① 例如,管理层必须提供一份特别报告,以供股东会审议并对公司解散或采取保障持续经营的措施作出决议。管理层如违反上述规则可能会被追究责任,在相关的追责过程中,公司损失将采取推定因果关系的方式认定。最后,第三人不再享有原公司法第 333 条所规定的因资本损失而提起公司解散程序的权利。

四、BV 和 NV 的股份与其他证券

(一) 一股一权与多倍表决权

BCCA 赋予包括 BV 在内的所有公司近乎无限的自由度来创制新型证券,只要这些证券的特征不与强制性法律规范相抵触。在 NV 公司中,现代化发展的表现是引入了多倍表决权(multiple voting rights)和取消了发行无表决权股的限制。对于无表决权股,法律不再强制要求其附带优先分红权作为补偿,并且限制了无表决权股份强制获得表决权的情形。

由于在 BV 中资本概念已经取消,因此股东出资的价值与其股份所附权利之间的关联性也消失了。因此,BV 取消了所有股份都享有同等权利的规定。现在,每一股股份拥有多少表决权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过,默认规则仍是每一股均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股在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中享有同等权利。此外,公司至少须发行一股股份且至少有一股股份享有表决权,以免出现“无股东”或者“无表决权”因而股东会无法约束董事会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可任意创设各种形式的多倍表决权(不限表决权数),创设不同形式的优先分红权,没有表决权的股份也并不一定拥有优先分红权。法律不必再对 BV 的利润分配凭证(profit-sharing certificates)做特别规定,BV 可以根据需要将此类证券作为股份创设出来。

尽管原则上仍然遵循同等价值的股份享有相同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可以偏离这

^① K. Maresceau, “Commentaar bij artikel 332 W.Venn.” in D. Bruloot, K. Byttebier, J. Cerfontaine, H. De Wulf, and K. Maresceau (eds.), *Duiding Vennootschappen* 2017, Brussel, Larcier, 2017, 367 – 371.

一默认规则另作规定。公司可以发行具有多倍表决权的股票。任何倍数都是可能的,在先前允许多倍表决权股份的合作公司中实际上并未发现滥用表决权的现象。与传统的多倍表决权不同,股份还可以享有针对某些类别决议的一票否决权。总之,人们在创设多样化的股份权利上可以展现出充分的想象力。

不过,在上市公司中,法律只允许有双倍表决权的股份,且这种双倍表决权只能赋予不间断持股超过两年的股东。此外,这些股份必须是已缴足股款的记名股份。引入双倍表决权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这种仅赋予长期持股的忠实股东的表决权(loyalty voting right)依附于股东而不是股份。这种规则与法国以前的制度类似^①,但不同于法国当前的规则:在比利时,股东会有权修改章程引入双倍表决权(选入规则),而自2014年以来,法国上市公司的忠实股东自动获得双倍表决权,除非公司章程约定排除双倍表决权(选出规则)。目前的实证研究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偏离“一股一票”原则是好是坏^②,但奇怪的是,BCCA为BV和未上市NV提供了许多选择,规定上市NV有权发行不限数量的无表决权股份,但对上市公司忠实股东享有双倍表决权股份却持限制立场。

(二) 债券和认购权

比利时法中历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设置。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仍是可能的,但BCCA规定了其他替代方案。BCCA允许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之外进行私下磋商,而且持有人会议并不被认为是公司的组织机构。^③

法律强制BV必须具有的封闭属性(the mandatory private nature)消失了,因此BV可以像NV一样发行可转换债券和带有认股权或认购权的债券(bonds with a warrant or subscription right)。此类认股权证或认购权也可以单独发行,而不与债券挂钩。原公司法中与债券相关的规则大部分在BCCA中得以保留。

(三) 新股发行

发行新股仍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且须遵循修改章程的规则。但BCCA也允许BV引入“许可资本”(permitted capital)条款,据此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在最长五年的时间内增发股份。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发行新股的权力受到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发

^① C. Adline Herbain, “Le droit de vote double comme instrument d’égalité des actionnaires, un paradoxe à la française”, TRV-RPS 2017, 128.

^② 一个概要讨论参见: http://www.ecgi.org/osov/final_report.php.

^③ K. Maresceau and D. Roelens, “De algemene vergadering van obligatiehouders” in D. Bruloot and K. Maresceau (eds.), De obligatielening, Antwerpen, Intersentia, 2017, 221 – 306.

行限制的约束,公司设立人也可以在公司设立协议中对董事会此项权力加以限制。

原公司法对 NV 发行股份有如下规定:若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低于现有股份的资本价值(capital value),董事必须在报告中说明此次股份发行的正当性。该报告必须予以披露(见原公司法第 582 条)。这一要求旨在保护现有股东的权益免遭稀释。但是,当股份发行价格高于股份的资本价值时,却没有类似规定。因此, BCCA 增设一条规则,要求 BV 和 NV 的管理层须在每次新股发行时针对认股人出资情况出具报告。对于已选聘注册审计师的公司,注册审计师应当报告上述管理层报告中的数据是否“可靠并足以为股东会表决提案提供充分信息”。

(四) 股份转让

此前,原公司法对 BVBA^① 的股份转让有非常严格的限制规定,且公司只能加强而不得弱化这些限制。在新公司法中,对于 BV 股份转让的限制仍然存在,但仅作为默认规则。新公司法甚至预设 BV 可能将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为此目的,法律允许 BV 发行无纸化股票以便利股份交易。

对于 NV,依然适用股份自由转让原则,规约定或法定转让限制的规则也几乎保持不变。新公司法实施后,限制股份转让必须证明是以维护正当利益为目的,而笼统说“维护公司利益”已不足以构成正当理由。股份可以设定为永久(或无限期)不可转让,但该无限期设定可以在经过合理的通知期后随时被宣告终止。此外,违反法定转让限制的股份转让,对公司或第三人均无法律上的约束力。此规则适用于 BV 和 NV,有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以前的 BVBA 公司中,股份在缴清股款之前转让的,谁有义务缴清剩余股款是颇有争议的。BCCA 规定,当未缴清股款的股份发生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都要对公司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在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内部关系中,除非另有约定,转让人(卖方)缴清全部股款后可以向受让人(买方)追偿。

公司的注册办公地须置备记录每种证券的登记册。该登记册须提供比以往更多的信息。除了股东身份、现金出资缴付至银行的存款证明和已发生的股份转让外,从现在起,股份登记册还必须载明法定和约定的转让限制,以及每股股份所具有的表决权、收益权及其清算份额。这些要求是对新公司法在证券类型上增加灵活性的回应,目的是明确告知(未来的)股东某种股份所附带的权利及存在的转让限

^① BVBA 即比利时原公司法规定的“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可直译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比利时新公司法将此种公司形式改为 BV,即“besloten vennootschap”,可直译为私人公司。——译者注。

制。证券登记册可以采取电子形式。政府可以对登记册设定具体条件并确定其置备和查阅方式。尚不清楚且颇有疑问的是,这是否提供了使用现代技术如分布式账本(“区块链”)保存登记册和交易不同类别证券的可能性。有学者建议借鉴法国的做法,建立法律框架推进分布式账本的使用。^① 鉴于股份登记册越来越重要,这个建议值得重视。^②

五、争 议 解 决

对律师来说,了解新法提供的争议解决规则(强制退出和除名)极有必要。新的争议解决制度适用于 BV 和 NV,但上市公司除外。这套机制有别于退出公司的法律规则(后者详见本文第 3.2.3 节)。启动该机制,需要法院发布命令,而且,退出一方所获得的股款由股份购买者而非由公司支付。

除了一系列细微的、技术性的改进之外,有两项较大的变化尤为重要。第一,有关基准日的争论借此得以解决。^③ 该基准日规定了以何日为准对拟转让股份进行估价。根据最高法院确立的判例法,基准日必须尽可能接近法院作出判决的日期,因为正是在法院作出判决时,强制某股东退出的正当理由才得以确立。然而,这种方法有一个严重缺陷,即它无法将纠纷发生后对股份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情形都考虑进来。因此,依上述基准日所做的价值评估往往对退出股东非常不利。BCCA 通过以下方式结束了这一争论:一方面维持原有规则(即在作出判决的日期进行估值),另一方面,赋予法院自由裁量权,对依上述办法评估出的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予以调节。

第二个问题与所谓的相关诉求(related claims)有关。根据旧法,法院无权在处理股份收购的程序中审查当事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诉求,因此,当事人常常不得不提起并行的诉讼。这样不仅效率低下,而且也导致有关基准日的争论越发激烈,因为法院无法在判决退出股东获得股份购买价格之外再获得其他损害赔偿(例如,因大股东滥用多数决造成的损害)。现在不同了,根据 BCCA 的规定,法院判决可以处理所有相关

^① C. Van der Elst and A. Lafarre, “Blockchain and Smart Contracting for the Shareholder Community”,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2019, 111 – 137.

^②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o the Bill to introduce the 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 Code and containing various provisions, *Parl. St. Kamer* 2017 – 18, nr. 3119/1, 142.

^③ R. Tas and W. Van Gaver, “De geschillenregeling: actuele highlights uit een evergreen”, in *Themis* 89(Vennootschaps-enfinancieel recht), Brugge, Die Keure, 2014, 115 – 123.

诉求,只要这些诉求涉及当事人和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此外,法院还可以就竞业禁止条款(或其他严格约束退出股东的条款)作出判决,这些条款可能对被迫退出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部分地影响股份收购价格。

六、BV 和 NV 的管理机构

(一) 任命和罢免

BCCA 明确确认了股东会拥有任命和罢免管理层成员的权力,以及设定选任和罢免董事条件的权力。虽然这一条文是新增加的,但实际上只是确认了此前已经适用的做法。此外,股东会有权决定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包括其数额)、公司支付的任何保险费(责任险、应计养老金、疾病险、事故险和死亡险)和非货币福利(交通、通讯方面的补贴)等。这些权力不得转授给公司的其他组织机构。当然,这是一般规则,并不影响 BCCA 的其他具体规定,例如对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特别规定。

上述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和罢免。其他委托给董事的特别职权,如日常管理和其他行政管理职责,不包括在内。根据董事会享有剩余权力的规则,董事会有权决定授予、行使和终止这些特别职权的方式,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对于未记载于公司章程的经理或董事(non-statutory managers/directors),股东会的普通多数决就可以决定选任和罢免,除非公司章程规定了特别程序。如果管理层成员的任命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记载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了罢免这些成员的特别规则,那么,股东会除非以法定比例的多数决通过罢免决定,否则必须接受这些特别规则的约束。

BCCA 不再坚持原先的关于 NV 公司董事无因罢免的公共政策立场。无因罢免仍然是公司法的默认规则,但公司章程或公司与董事签订的协议可以另做规定。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规定董事任期的终止期限或在股东会罢免董事时为董事提供补偿。这一新的制度安排有可能使独立董事在那些存在大股东的公司中获得更加强有力、更加可靠的地位。

(二) 内部规章

BCCA 包含了一系列规则以使管理层“内部规章”(internal regulations)具有法律效力。这些内部规章通常确定了董事会和其他公司机构的运作规则,并就权力转授等事项的一般原则作出规定。这些内部规章是有效的,当然,必须符合某些限

制,满足某些条件。董事会制定这些内部规章的权力应由公司章程授予。^①此外,BCCA 还规定,内部规章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与 BCCA 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②内容涉及 BCCA 要求公司章程予以规定的事项;③内容涉及股东权利、机构或组织权力和股东会职能。

内部规章并无对外效力。只有在能够证明第三人知晓内部规章内容,且未善意行事的情况下,公司才能以内部规章对抗该第三人。为免争议,BCCA 的释义备忘录(explanatory memorandum)明确指出股东不能被视为第三人。^②

(三) 治理模式

BV 的治理模式基本没有变化。同此前的 BVBA 一样,BV 可以选任人员担任记入章程或不记入章程的经理职位(statutory or non-statutory managers),从现在开始,这些经理也有资格担任董事,董事可以单独或集体行使职务。

BCCA 为 NV 的内部治理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主要创新之一是,允许 NV 仅设置一名独任董事。这种治理结构吸收了已经被废除的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合伙企业(Comm.VA)的一项基本特征。由此,BCCA 为 NV 提供了三种基本治理模式,即:①(纯)单层结构;②独任董事模式;③包含监督理事会和管理理事会的(纯)双层结构。

单层结构是传统的治理结构。在这种结构中,NV 由一个至少三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管理。只要公司股东少于三名,董事会就可以同现在一样由两名董事组成。在后一种情况下,任何授予董事会特定成员决定性投票权的规定都将失去效力。BCCA 的一些小修改包括:董事可以无限期连选连任,一届董事任期延续到该财政年度股东会常会作出新的任命决议之时。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取消了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制度。因此,公司如果希望将董事会的部分重要权力授权给特定委员会,它就只能恢复双层制结构。新法规定的双层结构与以前有两处不同:①禁止一人同时担任管理理事会和监督理事会的成员;②管理理事会拥有专属性的管理权(详见下文)。

应当注意的是,在有特别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兼任管理理事会和监督理事会成员的规定是不适用的。这方面主要的例子是银行法和有关保险和再保险的法律,这

^① 公司章程也可以将此权力授予股东会。

^②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o the Bill to introduce the 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 Code and containing various provisions, Parl. St. Kamer 2017-18, nr. 3119/1, 75.

些法律强制规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同时也须为董事会成员。^①

每个 NV 都可以选择独任董事制度。该独任董事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律实体,法律实体出任董事时,必须指定一名常驻代表。关于选择自然人作为独任董事,有一个例外。在上市公司和法律要求董事会须由两名以上董事组成(a bipartite board)的公司(如金融机构)中,独任董事必须是自身设有董事会的公众有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董事会组成的特定规则须适用于该公众有限公司的董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性别配额以及关于委员会的要求也应适用于出任董事的法律实体自身的治理结构。

独任董事的任命可以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还可规定独任董事的继任者。虽然独任董事制度借鉴了(已废除的)股份有限合伙的管理模式,但仍有一个重要区别。独任董事可以,但不是必须对公司行为承担无限责任。实践表明,在股份有限合伙中,独任董事的无限责任通常是徒有其名的,因为独任董事可以由有限责任法律实体出任,这就避免了相关个人的无限责任。

独任董事可以被授予广泛的权力。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对于公司章程修改、各种对股东的分配甚至独任董事的辞职都须得到独任董事的批准。不过,仍然有一个重要的限制。如果有罢免的合法事由,股东会只需满足与修改章程相同的出席数和多数决要求,就可以不经独任董事同意而解除其职务。此外,如果小股东面对一名受大股东保护的独任董事,法律为小股东提供了一种救济机制。拥有公司 10%表决权(在上市公司为 3%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指定一名特别代理人(*ad hoc proxy*),该代理人可依据法定事由要求解任独任董事。这种特别规定的股东权利有利于对大股东的控制权予以制衡。

NV 也可以选择双层结构,即设置监督理事会和管理理事会。监督理事会是一个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合议机构。监督理事会的成员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但其成员不得同时兼任一家公司的两个理事会成员。监督理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任命。监督理事会专门负责监督管理理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政策和战略,并行使单层结构中专属董事会的各项职权,例如股东会的召集、会议议程的制定、年报编制、授权资本的使用、库存股买入卖出等。对管理理事会成员的解聘决定以及向管理理事会提出

^① See more specifically Wet van 25 april 2014 op het statuut en het toezicht op kredietinstellingen en beursvennootschappen, BS7 mei 2014 en Wet van 13 maart 2016 op het statuut van en het toezicht op de verzekerings- of herverzekeringsondernemingen, BS 23 maart 2016 (ed.1), err. BS 8 april 2016.

公司索赔,也是监督理事会的专属权力。为行使这些专属权力,监督理事会还具有对外代表权,它也可以将这些权力授予该理事会的部分成员行使。

管理理事会必须是一个至少三名成员组成的合议机构。^① 监督理事会负责任命管理理事会的成员并决定其薪酬。上市公司关于薪酬的特别规定,也适用于管理理事会成员。

管理理事会有权处理所有不专属于监督理事会职权的事务。因此,管理理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运营并拥有剩余权力。在公司选择双层制的情况下,管理理事会的权力来自法律规定,而非源于权力让渡或任何授权。公司章程对管理理事会权力的限制原则上不能对抗第三人,除非第三人知道或根据具体情况不可能不知道该限制。章程对管理理事会权力的限制即便予以公布,也不构成第三人知晓该限制的充分证据。

为了使监督理事会能够妥当履行监督职责、准确估计其应承担的责任并妥善编制年度报告,BCCA 明确规定管理理事会应当定期向监督理事会提供一系列信息。监督理事会也可以主动要求管理理事会提供信息。具体来说,管理理事会每年至少应向监督理事会就公司总体战略方针、整体的和财务上的比率以及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进行一次报告。^② 管理理事会还须及时向监督理事会提供后者应定期在年报中披露的必要信息。

BCCA 还规定,承担日常管理职能的机构,其构成人员可以单独或集体履行日常管理职能。此前,关于日常管理职能的规定仅适用于 NV,BCCA 此次对 BV 也做了规定。在 NV 中,单层结构下的董事会或双层结构下的管理理事会负责任命日常管理人员。

(四) 利益冲突

BCCA 沿用了原公司法中的利益冲突处理程序,但也有一些变化。例如,在设有合议制管理机构或有若干竞争性董事的 BV 以及在实行单层制董事会的 NV 中,如果董事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则他必须回避涉及利益冲突的决议或交易的审议决策。如果所有董事会成员都有利益冲突,则应由股东会负责批准这项决议或交易;该规则也适用于 BV 或 NV 由独任董事管理的情形。

在双层制公司中,管理理事会层面的利益冲突将导致决策权转移到监督理事会。

^① 有疑问的是,为什么在单层结构的 NV 中,一名董事就足够了,而在双层制的 NV 中,管理理事会必须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

^② 这一要求与《荷兰民法典》第 2:144 条类似。

相应的,如果监督理事会的成员存在利益冲突,该成员应回避涉及利益冲突的决议或交易的审议决策。如果监督理事会全体成员都涉及利益冲突,则该决议或交易应由股东会决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该交易不得实施。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新规则是,如果公司没有正确适用利益冲突程序,那么,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以请求法院宣告已作出之决议无效。以前,这种确认无效之诉只能由公司自己提出,但这种事情几乎从来没有发生过。

七、解散和清算

BCCA 第二编集中规定了适用于自愿解散、法定事由解散以及司法解散的程序。这些程序事项与原公司法的规定大致相同。新法澄清了一些以前存在的问题。

关于公司清算,有三个值得关注的变化。

第一个重要变化涉及清算人任命的司法确认和法院对分配计划的批准。由于这两项司法介入措施经常造成程序拖延,BCCA 将其适用范围改为仅限于清算中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这一修订是合理的,因为只有在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债权人才有可能在清算中处于不利地位。

第二个重大变化是,解散与清算合一程序(the process of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in one deed)^①也可以适用于那些尚未偿付全部第三人债务且未托管必要资金的公司。适用该程序的前提条件是,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包括股东债权人,如有)确认同意适用该程序。注册审计师或外部会计师须在其清算终结报告的结论中引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个变化是引入了一种关于“遗忘责任(forgotten liability)”的特殊股东责任。如果股东已从公司清算中分得一定财产,则他们应在该财产金额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在普通清算程序中,如托管资金不足支付公司债务,且股东实际知道(主观恶意)或应当知道(客观恶意)该债务存在,这种责任才应当适用。在解散与清算合一程序中,则无须满足上述股东恶意要件。因为,解散与清算合一程序给公司债权人提供的担保较少。BV 和 NV 股东的责任限于股东在清算程序中收到的净资产金额。对于清算后出现的资产(所谓的“遗忘资产”)也有一种类似制度。发生这种情

^① 关于解散与清算合一程序,参见 BCCA 第 2: 80 条。——译者注。

况时,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有权要求重新启动清算程序。为避免所有股东都卷入诉讼,BCCA 规定,在债权人重启清算时,若有必要可恢复公司法人资格,令公司成为遗忘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八、法律的生效及本文的简短结论

BCCA 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对新成立的公司生效实施。对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设立的公司,BCCA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公司章程中与 BCCA 强制性规范相冲突的条款无效。公司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在此之前,公司如对章程进行修改,则任何修订都需要符合 BCCA 的规定。BCCA 关于争议解决的新规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立即生效。

被废除的公司形式有五年的过渡期进行转换。只要未完成转换,它们就继续适用旧公司法。但是,BCCA 中与被废除公司类型最相似的公司类型的强制性规定必须适用。过渡期结束后,公司在法律上都将被视为已转换为 BCCA 规定的法律形式,公司必须在过渡期后的六个月内使其公司章程符合 BCCA 的要求。为此,公司管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的行动。

总的来说,BCCA 对比利时公司和社团法作出了重大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毕竟,比利时的不少法律都显著落后于邻国。新公司法看起来很现代,法律生效后的初步数据表明,公司成立数量有所增加,而且 BV 的灵活性也立即受到设立人的青睐。^① 不过,改革也带来巨大成本。成千上万的公司必须转换为新的公司形式,而且几乎所有的公司都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此外,由于内阁提前辞职,立法程序不得不提速,这就降低了 BCCA 部分内容的立法质量。因此,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修订 BCCA 许多条款的新法律。^②

^① 参见相关概述: C. Van der Elst, “De invloed van het nieuwe wetboek van vennootschappen en verenigingen op het vermogen, de aandelenstructuur en de aandelenoverdracht van BV’s: een empirisch onderzoek”, TRV/RPS 2020, in press.

^② 参见 Bill transposing Directive (EU) 2017/828 and regarding rules for 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 Parl. St. Kamer 2019 – 20, nr. 553/1, p.475.